

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844 号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鉴证报告		1-3
二、	附件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 明》		1-3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 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844号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26年9月15日止《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6年7月修订）》（深证上〔2026〕921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6年7月修订）》（深证上〔2026〕921号）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经鉴证，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6年7月修订）》（深证上〔2026〕921号）编制，所反映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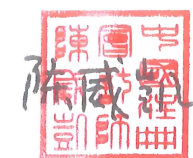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签章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9月18日

附件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6 年 9 月 15 日）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6 年 7 月修订）》（深证上〔2026〕921 号）的规定，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 1252 号《关于同意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65,700,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700,000.00 元。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65,7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4,970,000.00 元。应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 84,178,590.0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0,791,409.98 元。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 56,032,810.00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余款人民币 738,937,190.00 元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805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特种导电材料 500 吨三期项目	21,012.26	19,583.29	36 个月	2503-360430-04-01-735626	九环环评 (2025)37 号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2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三期改扩建）项目	29,919.62	27,884.90	36 个月	2501-441900-04-01-410949	东 环 建 (2025)1664 号
3	无锡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8,333.81	17,087.00	36 个月	2505-320214-89-01-225985	锡 数 环 许 (2025)7202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6,523.96	/	/	/
合计		76,265.69	71,079.14		-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金额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6 年 7 月修订）》（深证上〔2026〕921 号）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37.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特种导电材料 500 吨三期项目	19,583.29	233.75	233.75
2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三期改扩建）项目	27,884.90	445.40	445.40
3	无锡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7,087.00	158.61	158.61
4	补充流动资金	6,523.96	-	-
合计		71,079.14	837.77	837.77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8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56,032,810.00 元（不含税）(总应付金额 58,032,810.00 元(不含税)，已预付 2,00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738,937,190.00 元。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止 2026 年 9 月 15 日，尚未划转的

发行费用中 9,694,452.84 元(不含税)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本次拟置换金额 9,694,452.84 元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拟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	58,032,81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905,660.38	3,018,867.93	3,018,867.93
律师费	6,226,415.09	4,245,283.02	4,245,283.0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28,301.89	198,113.21	198,113.21
印刷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85,402.67	232,188.68	232,188.68
合计	84,178,590.02	9,694,452.84	9,694,452.84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6年7月修订）》（深证上〔2026〕92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会、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付忠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城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1251971110325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自 付忠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6.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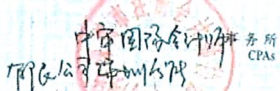
2011.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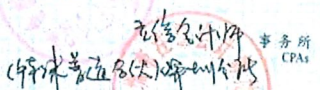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31日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陈威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1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000199311241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威凯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00006325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7030885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
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7月0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